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竣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0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軍偵字第298、299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44、145、150、1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竣揚處有期徒刑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本案係由被告黃竣揚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均未予爭執(見簡上卷第71、7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為陳又睿，並因此查獲陳又睿，原判決就此部分漏未審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其刑。且被告犯案當時年僅19歲，年紀尚輕思慮未臻，且於偵查之初即自白犯行、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犯後態度良好，現有汽車美容業之正當工作，足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無再犯之虞，懇請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本院之量刑：

01 (一)原判決認被告轉讓偽藥罪之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
02 無見。然查，被告於憲詢時即供出其所持有及轉讓之愷他命
03 係向陳又睿購得，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因而循線查獲陳又
04 睿，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29
05 8、299號提起公訴，有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113年11月26
06 日憲隊臺南字第1130097635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07 年12月3日南檢和毅112軍偵298字第11390897340號函及本院
08 113年度訴字第325號刑事判決(見簡上卷第85、87、45至52
09 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0 正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
11 輕其刑。原審漏未適用上開規定，容有未洽，被告此部分上
12 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且
14 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被告竟無視杜絕毒
15 品犯罪之禁令，先購買愷他命後，復轉讓愷他命與他人，擴
16 散毒害並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審
17 程序坦承所犯、供出上手，且於經發覺後，主動交付愷他命
18 1包及施用時供研磨愷他命用之新臺幣壹佰元紙鈔1張，尚非
19 不知悔悟；兼衡被告轉讓毒品之次數、數量，均尚屬非鉅；
20 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訴
21 字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被告雖請求本院為緩刑諭知，惟被告於本院判決前之113年1
23 0月9日，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24 度簡字第290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5 在卷可按(見簡上卷第108頁)，則被告於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
26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不符合緩刑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93
28 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9 為一造辯論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1 條、第369條第1項、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05 法官 周紹武

06 法官 李俊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洪千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